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四草水域觀光管筏執照申請登記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南市觀風字第 1030054392 號函頒訂

壹、目的：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辦理本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登記及統一作業流程，並使本項申請作業透明化以達便民之目的，爰訂定本作業須知。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觀光管筏執照核發/換發申請案（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7、16、18 條規定）：

（一）應檢附下列文件乙式 5 份：

1. 觀光管筏營業執照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申請書。**【附表一】**
2. 營運計畫書。
3. 駕駛員與救生員資格證明文件。
4.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及繳費收據影本。
5. 管筏檢丈證明文件影本（含穩度測試與檢查報告）。
6. 停靠與設施使用同意文件。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1）營利事業登記文書或人民團體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 （2）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觀光管筏正面及側面照片。
  - （4）其他指定文件。

（二）觀光管筏執照核發，採一筏一照制，如同一申請單位/公司單次申請核發多艘船筏執照，可併於同一式營運計畫書載明。

（三）申請觀光管筏執照核發，業者應備齊相關文件，由本局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辦理現勘）通過後，核發/換發執照。

二、觀光管筏執照遺失補發申請案（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8 條規定）：

（一）應檢附下列文件乙式 5 份：

1. 觀光管筏營業執照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申請書。**【附表一】**
2. 營利事業登記文書或人民團體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執照遺失相關佐證資料。
5. 切結書。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申請觀光管筏執照遺失補發，業者應備齊相關文件，由本局書面審查（必要時辦理現勘）通過後，補發該觀光管筏執照。

三、觀光管筏執照**損毀補發**申請案（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8 條規定）：

（一）應檢附下列文件乙式 5 份：

1. 觀光管筏營業執照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申請書。**【附表一】**
2. 營利事業登記文書或人民團體立案登記証書影本。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原損毀執照正本。
5. 執照損毀相關佐證資料。
6. 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申請觀光管筏執照損毀補發，業者應備齊相關文件，由本局書面審查（必要時辦理現勘）通過後，補發該觀光管筏執照。

四、觀光管筏執照**變更登記**申請案（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8 條規定）：

（一）應檢附下列文件乙式 5 份：

1. 觀光管筏營業執照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申請書。**【附表一】**
2. 營利事業登記文書或人民團體立案登記証書影本。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執照正本。
5. 變更登記相關佐證資料。
6. 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申請觀光管筏執照變更登記，業者應備齊相關文件，由本局書面審查（必要時辦理現勘）通過後，辦理該觀光管筏執照變更登記事宜。

五、觀光管筏執照**註銷登記**申請案（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17、18 條規定）：

（一）除第 4 項執照正本外，應檢附下列文件乙式 2 份：

1. 觀光管筏註銷申請書**【附表二】**。
2. 營利事業登記文書或人民團體立案登記証書影本。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原領觀光管筏執照正本。
5. 註銷之證明文件一份（解體廠開立之解體證明、海事報告書或失竊證明文件等）。
6. 解體照片（解體前、中、後）
7. 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申請觀光管筏執照註銷登記，業者應備齊相關文件，由本局書面審查（必要時辦理現勘）通過後，辦理該觀光管筏註銷登記事宜。

六、觀光管筏**定期檢查丈量**申請案：

（一）應檢附下列文件乙式 5 份（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8、15、18 條規定）：

1. 觀光管筏定期檢查丈量申請書**【附表三】**。
2. 營利事業登記文書或人民團體立案登記証書影本。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觀光管筏執照影本。
5. 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申請觀光管筏定期檢查丈量，業者應備齊相關文件，由本局辦理現勘檢丈**【附表四】**

通過後，再依觀光管筏執照變更登記補發該觀光管筏執照。

肆、申請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一、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申請登記窗口：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科。

二、相關申請表格下載：[\(http://www.tainan.gov.tw/\)](http://www.tainan.gov.tw/) 本府全球資訊網/組織架構/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科/申辦流程 網頁下載。

伍、申請規費：

一、核發執照費：每件新臺幣 500 元。

二、補發、換發執照費：每件新臺幣 500 元。

三、變更登記費：每件新臺幣 500 元。

陸、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